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渝金〔2023〕276号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实施方案 (2023—2025)》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金融、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在渝高等院校、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2023年全市人才工作金融领域重点任务，加快推动“百名高端金融人才引进计划”，构筑金融人才高地，市金融监管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实施方案（2023—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重庆市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实施方案（2023—2025）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重庆市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实施方案 (2023—2025)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人才强市首位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人才队伍结构，加快构筑金融人才高地，为深入实施“智融惠畅”工程、推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至2025年期间，支持金融机构、企业上市辅导机构、高等院校、专业智库等重点单位（重要平台）引进高端金融人才100名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建设一支德才兼备、高素质、专业化的金融人才队伍。加强金融人才政治引领，确保金融人才具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观。

（二）突出市场导向。发挥用人单位引才主体作用，结合用人需要，聚焦重点金融领域和重大项目，提升吸引和聚集人才平台能级，增强对高端金融人才的吸引力。

(三) 发挥人才价值。把实施“智融惠畅”工程的基础研究和实践应用作为根本性任务，最大程度发挥高端金融人才的优势和长处，推动形成高端金融人才与岗位的良好匹配，为高端金融人才的成长提供更多机会和平台，全面提升高端金融人才的产出效益。

(四) 坚持安全稳妥。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海外引才安全保护各项工作要求，坚持内外有别、只做不说，做好防渗透、防策反、防泄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确保周全安全引进。

三、高端金融人才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遵纪守法，思想道德良好。

2.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对工作求真务实、精益求精，有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爱岗敬业精神。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行业不良记录，无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

4.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5. 具有教育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 符合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以下2个及以上专业能力要求

6. 取得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的专业认证证书之一，主要包括：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注册国际

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特许内部审计师（CIA）、国际信用证专家（CDCS）、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P、CICS）、精算师资格证、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资格（CII）、美国特许非寿险学会资格（AICPCU/II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CQF）、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专家（ITIL Manager）、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特许全球金融科技师（CGFT）、注册资产评估师（CPV）等。

7. 在金融机构从事金融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产品研发等业务，或在企业上市辅导机构从事上市辅导工作，或在高等院校（含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学科理论研究，满5年及以上。

8. 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现任或曾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

9. 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10. 以第一作者撰写1篇及以上论文被CSSCI、SCI等国内外经济、金融类核心期刊采纳。

11. 个人或所带领的团队曾获得经济、金融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参加重大金融项目建设，金融领域咨政建议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三）符合基本条件，曾入选其他省（市）高层次人才计划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四、引入办法

（一）机构引入。鼓励金融机构、上市辅导机构通过组织人才招聘会、赴外集中招聘、争取总部委派、建设研究院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等方式，力争三年内引入高端金融人才 80 名以上。

（二）高等院校引入。引导在渝高等院校完善金融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力争三年引入高端金融人才 10 名以上。

（三）平台载体引入。用好中新金融峰会等活动载体和我市有较大影响力的经济、金融专业智库平台，促进国际化金融人才的参与和交流。力争三年引进高端金融人才 10 名以上。

五、工作流程

（一）用人单位招引。用人单位根据本方案明确的高端金融人才标准，结合实际，每年 2 月底前填报“重庆市高端金融人才年度引进计划”（见附件），并按计划组织实施高端金融人才招引工作。

（二）人才名单报送。用人单位按照本方案认定的金融业高端人才标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人才，及时通过“重庆市金融人才管理系统”（<http://221.178.107.68:8000/>）录入人才信息。

（三）人才信息登记。市金融监管局对各用人单位填报的人才情况进行信息复核及汇总，确认高端金融人才名单，做好台账登记。其中，在渝高校人才名单由市教委确认后，统一交市金融监管局汇总。

六、支持措施

(一) 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人才计划。引进人才符合《新重庆引才计划(试行)》(渝委人才〔2023〕2号)、《重庆市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渝府办发〔2021〕49号)、《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1〕17号)的,优先推荐申报。入选人员可按照以上文件享受相关政策。

(二) 推动区县人才政策叠加。符合相应条件的高端金融人才,支持优先纳入区县人才计划。各区县可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辖区金融人才招引计划,出台针对金融业高端人才的激励政策,围绕住房、子女就学、配偶安置、就医等问题,构建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

(三) 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措施。本方案认定的高端金融人才给予以下激励:择优聘任为西部金融中心高端智库专家并颁发证书。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省市级各类重点金融项目。鼓励优先纳入所在单位股权激励、分红权激励、技术入股等激励对象。支持高校、金融机构互派高水平金融人才挂职锻炼,建立金融理论、实务、政策等融通的通道。

(四) 探索高端人才工作评价体系。构建高端金融人才工作评价指标,重点从高端金融人才存量、高端金融人才增量、高端金融人才质量、科研平台建设、高端金融人才政策落地、人才工作创新等维度对金融机构人才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评选出“金融人才工作示范单位”,推动用人单位强化人才工作意识。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统筹协调高端金融人才引入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用人单位负责人才引进及培育相关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动态制订实施细则。

（二）做好安全保护。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高端人才引进工作，用好引才保护协调机制，稳妥开展沟通对接等工作。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严控知悉范围，相关人员名单和敏感成果不对外宣传。

（三）加强正面引导。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形成共同关心、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社会环境。

附件

重庆市高端金融人才年度引进计划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条件	引进数量	引入方式	工作进度	预计到岗时间